

# 南京林业大学

## 教代会工作报告

在校党委高度重视和校行政的大力支持下，学校认真贯彻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》，落实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指导方针，建立健全以教代会为载体的民主管理制度，更好地发挥教代会制度在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中的作用，充分调动教职工参与学校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为促进学校又好又快的发展，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。本报告着重从党政工高度重视、教代会职权落实到位、教代会制度完善、工会作用发挥明显等四个方面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党政工领导高度重视，确立了教代会在单位民主建设中的重要地位。

一方面，校党委定期研究和指导、协调教代会工作，每年年底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次年教代会相关事宜，将召开教代会列入党委工作计划，并成立由校党委书记担任主任委员的教代会筹备委员会，全面落实各项筹备工作，为教代会顺利成功召开提供了坚强保证。由于领导重视、准备充分、执行有力，确保了教代会按时换届和每年会议的按程序成功召开。我校工会主席、副主席均为中共党员，按惯例党委口相关会议均参加并阅读有关文件。同时，校行政领导尊重工会的法律地位，工会主席列席每两周一次的校长办公会，了解学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，为工会源头参与创造了条件。每年的教代会上，校行政领导都报告学校工作，并认真听取代表们的意见，接受教代会的评议和监督。学校每年为教代会划拨专款，以保障教代会的召开和日常工作。对教代会收集的代表提案，校行政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落实，落实率达 100%。

另一方面，近年来，根据上级要求，学校切实加强校务公开工作，成立了校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建立健全了校务公开制度。进一步明确了校务公开的指导思想，规范了公开的形式、内容和程序。基本形成了党委领导、行政主抓，纪检、工会、团委等协调监督，业务部门各司其责，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良好机制。目前，我校从基建项目到设备、物资、药品采购；从职称晋升、干部任命到评优表彰；从招生就业到教职工普遍关心的事项；从学校层面的校务公开到各学院工作单位院

务公开；从对内公开，到向社会公开，基本上做到了全方位多层次公开。工会积极协助和督促学校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校务公开工作，坚持履行校务公开原则，即：学校建设发展和改革中的难点问题公开、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公开、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公开、党风廉政建设风险点公开等。学校建立了书记、校长接待日制度，同时，通过设立校务公开专栏、宣传橱窗、学校网站、简报、校长信箱等形式，公布服务信息，自觉接受监督，不断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了校务公开工作。

**二、教代会各项职权落实到位。**在校党委高度重视和校行政的大力支持下，校工会积极推进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教代会各项职权基本落实到位。学校的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目标制定、财务预决算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、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，都提交教代会审议并作出相应的决议。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、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工聘任、考核、奖励方法等都能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，保障了教职工的权益。在党委的领导和统一部署下，校内每年定期开展教职工对领导干部的民主评议工作，采取中层干部评议校领导、中层干部互相评议、普通教职工评议中层干部的方式，使教代会的评议监督职权落到实处。

**三、教代会制度完善。**重视教代会制度建设，努力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始终把坚持和完善教代会制度，作为落实教职工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民主监督权，实现从源头上维护的重要渠道。根据教代会有关文件精神，及时制定、修改完善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《南京林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》，使教代会各项工作有据可依，教代会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和程序化建设不断得到加强。2012年召开的校第七次教代会上，选举产生了三个重要工作机构：校务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委员会（由7名委员组成）、提案工作委员会（由5名委员组成）和教代会执委会（由17名委员组成）。2016年10月，按照教代会通过的《南京林业大学章程》的规定，学校制定了《南京林业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》，成立了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（由9名委员组成），为教职工提供了有效的校内权益保护渠道。各机构在闭会期间正常开展工作，发挥各自职能，形成了党委重视、

行政支持、工会主动、多方参与、共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，较好地贯彻了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方针的贯彻落实，沟通了党群和干群关系，促进了学校改革、发展和稳定。

**四、工会在教代会制度建设中积极发挥作用。**依据条例，工会充分认识和重视教代会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积极参与学校各项重大事务，切实承担起教代会闭会期间工作机构和校务公开监督机构的职能。督促检查教代会有关决议、提案的落实，三年来，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，对教代会代表提案的收集、整理、立案、催办和答复工作做到一一落实，使得提案完成率达100%。2014年，正式立案6件提案、18件“意见、建议”，提案代表对受理单位处理意见表示“满意或基本满意”的22件，占92%。2015年，正式立案提案6件，提案人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率100%；对作为“意见、建议”的29件提案，由有关职能部门与提案人沟通解释，绝大多数受到提案人的肯定。2016年，正式立案提案9件，办理后，提案人表示“满意或基本满意”达100%；作为“意见、建议”的提案26件，受理单位经过与提案人沟通解释，直接回复疑问，提案人绝大多数表示了满意和基本满意。每年的教代会上提案工作委员会都向全体代表汇报提案落实情况，促进了学校民主政治建设和进程，增强了广大教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和办学治校的积极性。

工会是教代会闭会期间工作机构，按期认真做好教代会的组织和筹备工作。每年年底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各项筹备工作，为次年初成功召开大会打好基础。并且凡需教代会讨论、审议、通过的改革方案、规章制度等都按要求提前发给教代会代表，使广大代表能够行使代表权力。

总体看，我校教代会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在学校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中发挥了积极作用，较好地调动了教职工参与学校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但仍有一些不足之处，今后将不断总结经验教训，认真贯彻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》，为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发挥应有推动作用。